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東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文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5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資念婷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磯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枝明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北台中分行	112年12月31日	144,383元	AV0000000